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收購北京正通 部分權益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7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供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豐盛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北京通信按有條件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通信」	指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主要從事在中國北京提供固線電訊服務
「北京正通」	指	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800M數字集群業務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市政府所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主要業務為管理北京市國有資產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條件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通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
「有條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有條件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審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香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作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交易而言)除北京國資經營、北京通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就租賃交易而言)除北京國資經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租賃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日期
「租賃交易」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有條件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連同七個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行政副總裁

吳波博士，行政副總裁

高峰倩先生#

李擘先生#

左風先生#

樊大志先生#

歐群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梁眉女士#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3705-6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7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正通部分權益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與北京通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向北京通信收購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辦公室物業，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通信則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及北京通信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將分別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該等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豐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動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涉及擴大本公司之業務範疇以迎合其業務發展。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一段。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納豐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豐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後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尋求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 收購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通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北京通信同意出售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

### 有條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北京通信

買方：本公司

#### 擬收購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正通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權益由北京通信擁有79%、北京國資經營擁有12%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

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北京通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

於收購交易完成時，北京正通之股本權益，將由北京通信擁有51%、本公司擁有28%、北京國資經營擁有12%，餘下之9%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將於股本權益由北京通信轉至本公司之所有登記手續辦妥起計15日內以現金支付。董事確認，除根據收購交易應付之代價外，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有條件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本公司向北京通信將予收購之北京正通註冊資本比例部分之面值。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前之保留營運資金支付。董事表示，在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收購交易完成後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交易；及
- (ii) 取得有關收購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

### 完成

收購交易將於支付代價之時完成。

### 北京正通之資料

北京正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並無任何過往財務紀錄。北京正通將主要從事使用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之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800M數字集群業務。

目前，北京正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由北京通信提名，彼等為北京通信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憑藉彼等於北京通信之職務，於電訊業擁有實務經驗。除上述四名董事外，北京正通另一名董事具建立800M網絡之經驗，並

---

## 董事會函件

---

積極參與若干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籌劃之800M網絡模擬項目。因此，董事相信由上述董事領導之北京正通頂尖管理隊伍於中國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

由於北京正通為一間新成立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直至目前之開支主要與初步成立北京正通有關，而該開支總額並不重大。

北京正通正與有關政府機構就牌照及註冊之規定進行聯繫及諮詢。直至目前為止，最近之聯繫及諮詢顯示，除營業牌照外，北京正通將予經營之業務並無特定之牌照或註冊規定。預期北京正通將於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及註冊後隨即開始業務。儘管如此，倘須任何牌照或註冊，北京正通將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有關規定。

### 北京正通之董事會代表

北京正通之現有股東已確認，待北京正通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北京正通之董事會，而北京正通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由七名增至九名。

###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以中國北京為主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於北京正通之投資將可拓展本集團提供予北京政府部門以及中國傳統企業策略夥伴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交易將不會導致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業務及／或業務目標有所改變。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在收購交易前或後與北京正通訂立任何交易。

### 租賃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會以每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之租金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辦公室物業，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 有條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業主 : 北京集電設計
- 租客 : 本公司
- 辦公室物業之地點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連同7個車位
- 年租 : 約人民幣4,100,000元
- 年期 :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並享有續租之第一優先權

### 先決條件

有條件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租賃交易後，方可生效。

### 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之理由

現時於北京之辦公室之租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有關業主建議之經修訂條款，本公司延續該辦公室之租約將不符合經濟原則。本公司將會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於中國北京之總部。有條件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租約，乃經參考同一地區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水平後釐定，與延續現有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相比下，將使本公司每年節省大量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租賃協議乃循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釐定上限之基準

董事建議，於租賃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租賃交易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限制，並須加以遵守。

上限乃經計及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後釐定。

### 關連人士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55%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通信持有本公司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北京集電設計及北京通信分別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條及20.10(4)條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交易將會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金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之最低豁免限額之租賃交易，將會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限制。

本公司將會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北京國資經營、北京通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上放棄就收購交易投票，而北京國資經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租賃交易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其他股東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會就該等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20.35條及20.36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將會就租賃交易遵守下列各項：

1. 本公司根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之有關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租賃交易，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租賃交易乃：
  - (i) 循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所提供（如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條件租賃協議條款進行；
3.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至少於年報付印前十個營業日發出，副本則抄送聯交所），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方針訂立（倘若租賃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如適用））；
  - (iii) 已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上述第1段所述之各項上限；
4. 本公司及北京國資經營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有條件租賃協議期間內，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記錄，作為申報租賃交易之用；
5. 租賃交易之詳情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6. 倘若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夠確認上文第2段及／或第3段分別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7. 倘若於任何年度之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租賃交易及有關上限須接受審閱，並須於首次獲得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隨後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租賃交易，直至租賃交易結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就本公司是否應繼續租賃交易之協議提供意見。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動議，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

組織章程第10條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在現有業務範疇下，本公司所提供之網絡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只限於大廈內之個別單位。本公司將擴展業務範疇至向全區大廈及結構物提供網絡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藉此促進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為使本公司能夠申請提供大廈及結構物內部網絡系統設計及安裝工程所需之資格，本公司須將從事建築工程納入其業務範疇內。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現時組織章程第10條以下條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它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

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通信

---

## 董事會函件

---

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它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及從事建築工程。」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除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案手續外，本公司毋須就上文所述之組織章程修訂建議獲得其他批准，包括任何中國當局（政府或其他部門）之批准。因此，組織章程修訂建議預期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一般業務性質並無改變，而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述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亦無任何變動。此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其一般業務性質及上述業務目標。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7樓會議廳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5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交易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由豐盛發出以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就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豐盛發出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豐盛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目前本集團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正通  
部分權益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向閣下陳述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就該等交易以及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作為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6頁至第28頁之豐盛函件，內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豐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行將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英豪 伍健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正通  
部分權益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有關收購北京正通部分權益之關連交易及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北京通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交易後，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北京通信同意出售北京正通2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亦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租賃交易後， 貴公司將租用及北京集電設計將出租辦公室物業，年租為人民幣4,100,000元，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豐盛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通信則持有 貴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及北京通信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將分別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

因此，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含意(即收購事項導致 貴公司之一般身分及業務性質之變動)及(ii)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有條件收購協議完成並非取決於有條件租賃協議之完成，反之亦然。

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之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之準確性，而彼等認為該等內容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相關，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內容之準確性。吾等亦倚賴董事所作出之陳述，表示彼等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之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是如此，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或董事之所有意向會按情況達成或實行。有關 貴公司或董事之意向，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之理由」各段。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通函中有關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有理據之意見，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有關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乃存在及可評估，以及發表意見當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因此，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發表此意見之日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本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收購交易及／或租賃交易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 第一部 – 收購交易

#### 背景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北京通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交易後，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北京通信同意出售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除上述金額外，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 貴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北京通信所持之北京正通股本權益將由79%減至51%，而 貴公司將持有28%。

由於北京通信持有 貴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通信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豐盛函件

---

北京正通：

業務活動範圍： 包括提供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800M  
數字集群服務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變動前後股東、  
註冊資本及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股東名稱	前	後
北京通信：	人民幣158,000,000元(79%)	人民幣102,000,000元(51%)
貴公司：	—	人民幣56,000,000元(28%)
北京國資經營：	人民幣24,000,000元(12%)	人民幣24,000,000元(12%)
一名獨立夥伴：	人民幣18,000,000元(9%)	人民幣18,000,000元(9%)

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交易後，貴公司將於股本權益由北京通信轉至貴公司之所有登記手續辦妥後起計15日內，支付協議之款額（即人民幣56,000,000元）。

北京正通現有股東已確認，待北京正通股東大會批准後，貴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北京正通之董事會，而北京正通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由七名增至九名。

### 有關有條件收購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北京正通之資料

北京正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將主要從事提供多項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800M數字集群服務，服務將可促進政府及其他相關部門間（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在不同地點收集及／或發送準確及即時信息之公共服務部門）指示及發送之先進通訊系統。

北京正通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在運作上需要先進及可靠通訊系統之北京政府部門。

目前，北京正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由北京通信提名，彼等為北京通信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憑藉彼等於北京通信之職務，於電訊業擁有實務經驗。除上述四名董事外，北京正通另一名董事具建立800M網絡之經驗，並積極參與若干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籌劃之800M網絡模擬項目。因此，董事相信由上述董事領導之北京正通頂尖管理隊伍於中國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

由於北京正通為一間新成立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開支主要與初步成立北京正通有關，而該開支總額並不重大。

北京正通正與有關政府機構就牌照及註冊之規定進行聯繫及諮詢。直至目前為止，最近之聯繫及諮詢顯示，除營業牌照外，北京正通將予經營之業務並無特定之牌照或註冊規定。預期北京正通於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及註冊後隨即開始業務。儘管如此，倘須任何牌照或註冊，北京正通將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有關規定。

(2)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為以中國北京為主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相信，其於北京正通之投資將可拓展 貴集團提供予北京政府部門以及中國傳統企業策略夥伴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3) 代價

應付之代價相等於將予收購之北京正通註冊資本比例部分之面值。

(i) 代價基準

北京正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應付之代價因此相等於將予收購之北京正通註冊資本比例部分(即28%)之面值，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董事確認除根據收購交易應付之代價外，貴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ii) 流動資金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之2.1，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之2.7。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資產淨值)維持約於2%之較低水平。此兩項比率反映貴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足。

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後，董事預期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將分別維持於2.4及2%之水平。

此外，貴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超過人民幣355,000,000元。鑑於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充裕，董事相信支付予北京通信之人民幣56,000,000元現金代價，對貴集團流動資金之影響極為輕微。

根據以上分析及經考慮貴公司之穩健財政狀況，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項

務請股東注意，收購事項本身涉及若干程度之商業風險，包括：

- (i) 中國加入世貿後，貴集團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會面對劇烈競爭。由於貴公司從事之行業競爭激烈，貴集團(於



收購北京正通後) 業務經營成功與否，有賴不同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電訊基建之發展，此等因素對 貴公司作為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均有影響。

尤其注意，北京正通為一間新成立公司，北京正通將予提供之技術從未曾成功應用於市場。此外，北京正通擬經營之市場之特色為技術轉變急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及產品之訊息、推出及提升頻繁，以及顧客需求改變頻密。

然而，董事認為提供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多元化服務，更能滿足客戶及政府部門不斷轉變之需要。

- (ii) 自北京正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其主要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為股東出資資金)。然而，提供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800M數字集群服務可能需要充足資源、合資格員工、先進技術以及開發時間。儘管北京正通之董事將盡力以具效益方式發展業務，基於固有之業務風險及上述之相關行業風險，目前難以確定投資之回報以及在 貴集團提供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中加入800M數字集群服務會否成功。

然而，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可尋得新應用途徑，使用於800M數字集群業務，更可拓展 貴集團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之應用。

### 推薦意見

儘管收購事項將涉及上文「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項」一節所述之若干商業風險，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尤其下列各項：

- (i) 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於關連交易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iv) 上文「代價」一節所訂明之代價基準及形式；

(v) 貴公司未來在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行業提供先進技術方面取得競爭優勢之意向，

吾等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鑑於整體市場氣氛及互聯網行業表現之改變，於現有業務中引入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數字集群服務，乃屬合理之舉。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 第二部 – 租賃交易

### 背景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租賃交易後，貴公司將租用及物業投資公司北京集電設計將出租辦公室物業，年租為人民幣4,100,000元，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北京國資經營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因此，租賃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條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條件租賃協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主：北京集電設計

租客：貴公司

---

## 豐盛函件

---

辦公室物業之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連同7個車位

年租： 人民幣4,100,000元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並享有續租之第一優先權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

### 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之理由

現時於北京之辦公室之租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按新租賃條款延續現時辦公室之租約將不符合經濟原則。 貴公司將會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於中國北京之總部。有條件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租約，乃經參考同一地區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水平後釐定，與根據新租賃條款延續現有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相比下，將使 貴公司每年節省大量開支。

董事(括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租賃交易基準

除有條件租賃協議外，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i)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辦公室物業租約所述之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與附近同類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相符；(ii)現時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及(iii)現時辦公室物業業主發出之續約函件。

經考慮(i)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在每月租金方面，與第三方所提供面積相近者相若；(ii)與現時辦公室物業之續租條款相比下，董事認為租約及另一份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宣武區一間面積較小之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約，將使 貴公司每年節省不少於人民幣6,600,000元開支；(iii)董

事認為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按金、設施及契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董事已確認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與市價比較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釐定上限之基準

有條件租賃協議產生之交易預期將經常性地循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董事建議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之租賃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上限乃經參考有條件租賃協議所訂之月租後釐定。

基於(i)上述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及(ii)董事已確認辦公室物業之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目前及預計市價後釐定，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 豐盛函件

---

假設獨立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租賃協議、其項下所有交易及全年上限， 貴公司將遵守若干條件，包括：

1. 貴公司根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之有關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租賃交易，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租賃交易乃：
  - (i) 循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所提供（如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條件租賃協議條款進行；
3.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至少於年報付印前十個營業日發出，副本則抄送聯交所），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方針訂立（倘若租賃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如適用））；
  - (iii) 已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上述第1段所述之各項上限；
4. 貴公司及北京國資經營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有條件租賃協議期間內，將會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記錄，作為申報租賃交易之用；

5. 租賃交易之詳情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 貴公司年報中披露；
6. 倘若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夠確認上文第2段及／或第3段分別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 貴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7. 倘若於任何年度之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租賃交易及有關上限須接受審閱，並須於首次獲得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隨後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租賃交易，直至租賃交易結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就 貴公司是否應繼續租賃交易之協議提供意見。

審閱租賃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租賃交易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訂立。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上市科）確認租賃交易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之規定，且 貴公司所支付之全年租金並無超過各財政年度之相關全年上限。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利益會受適當之保護。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租賃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基於下列考慮因素制定吾等之意見：

- (i) 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循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貴公司根據租賃交易應付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當時之市價後釐定；

---

## 豐盛函件

---

- (iii) 租賃交易對 貴集團之有效及持續經營乃不可或缺。除非租賃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在每次進行租賃交易時， 貴公司須透過報章公佈、編製及寄發通函予股東方式披露有關詳情(或倘需要，就各種情況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此舉將為 貴公司帶來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及費用；及
- (iv) 租賃交易將須受獨立股東批准(倘獲批准)以外之條件，(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租賃交易之每年審閱所限。倘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有所修改或支付予北京集電設計之全年租金超過全年上限， 貴公司須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交易。

此 致

中國  
北京郵編 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 1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潘國興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及
- (c) 本文件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彼等可在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H股，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汪旭博士	1,297,350
張延	1,308,200
吳波博士	1,261,700
高峰倩	1,283,400
李曄	1,309,750
左風	1,309,750
樊大志	1,244,650
戚其功	1,244,650
潘家任	1,244,650
梁眉	1,244,650
黃英豪	1,241,550
伍健輝	1,241,550
	<u>16,541,600</u>
<b>監事姓名</b>	
劉健	1,244,650
張振龍	1,264,800
程華軍	1,286,500
	<u>3,795,9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記錄在股東名冊中之權益；
- (ii) 董事或豐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已存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豐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經營擁有本公司1,783,631,91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3.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之期間內，保薦人已就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具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繼續在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同意書

豐盛（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7.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亦概無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郭葉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可供查閱：

(a) 有條件收購協議；

(b) 有條件租賃協議；

(c) 豐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豐盛同意書；及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服務協議。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7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通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北京通信收購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28%股本權益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收購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連同7個車位之協議(「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租金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及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租賃協議生效。」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以下條文，並隨即生效：

於組織章程英文版第10條中，將「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它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以「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它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從事建築工程」取代，並於組織章程中文版本中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相應改動。」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就H股)，或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